

基隆市政府(第二次改分單)

收文日期		總收文號	
承辦單位		承辦人員	
來文單位		來文速別	
案由主旨			
改分原因			
改分單位 (處、局)			
職章蓋用處	<div style="border-bottom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-bottom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層 決 行</p> </div> <div style="padding-top: 5px;"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承辦單位 決行</p> </div>		
	註記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。		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處所編『文書處理手冊』規定，本府各單位（處、局）收受之文件，認為非屬本單位承辦者，應敘明理由經單位主管核閱後，即時由單位收發退回分文人員改分，或逕行移送其他單位承辦並通知分文人員；受移單位如有意見，應即簽明理由陳請首長裁定，不得再行移還，以免輾轉延誤。